懲戒法院裁定

114年度澄上字第3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 移送機 關　監察院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陳菊
被 上　訴 人
即被付懲戒人　吳牧群（原名白樣・伊斯理鍛）
高雄市那瑪夏區前區長

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111年度澄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66條第1項、第67條第2項所明定。是當事人對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書狀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、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否則即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復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固以該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

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為由，惟上訴理由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懲戒處分輕重及是否已無受懲戒處分必要等職權行使所論斷：被上訴人於當選高雄市那瑪夏區第3屆區長後就職前、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3屆區長期間（民國107年12月20日至109年2月27日）先後犯準收受賄賂罪（刑法第123條）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（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）等共6罪，經刑事判決論處罪刑，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10月，褫奪公權6年確定在案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失職行為，且有懲戒之必要，審酌被上訴人擔任之職務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後態度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認以判處被上訴人撤職並停止任用5年為當。然因被上訴人前開服公務之貪污失職行為，經判處有期徒刑及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在案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前段規定，即應予以免職，且不得再任公務員，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1款「免除職務」之懲戒處分，上開法律效果較諸被上訴人原應受之撤職停用處分為重，再為懲戒處分已無實益，認無再對被上訴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，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為本件免議之判決等情，指摘原判決未查被上訴人無107年12月26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125案乙說意見所舉無懲戒處分必要之情事、未對被上訴人為免除職務或併予罰款之懲戒處分，輕率免議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理由矛盾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輝煌

法　官　葉麗霞

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周玫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品文